

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2 月 21 日所務會議討論

106 年 5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期能有效統合與規畫本所課程，特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 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成員四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全體教師票選 3 位。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二、 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及課程大綱。
 - (二) 規劃審訂本所學生必選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規劃研議本所新開課程及異動課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議出席人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